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17號

原告 黃美伶

被告 林偉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依原告民事訴訟狀所載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